

香港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主席
鍾錦麟先生

鍾主席：

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要求延遲強制驗窗的法定期限

閣下於2021年2月9日的來函於2月16日收悉，本署現謹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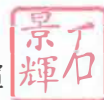
本署人員於2月23日致電與西貢區議會秘書蔡涼涼小姐聯絡，得悉上述跟進事項主要就本署於1月22日向將軍澳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第1座至第8座各業主發出的強制驗窗通知要求延遲法定期限。根據記錄，本署早前分別收到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和有關業主的相關延期申請，並已於2月3日回覆(見附件一)。

此外，如樓宇或處所位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或公共租住屋邨範圍內，則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跟進及回覆。

如對上述屋苑的強制驗窗通知書有查詢，請直接與部門負責該個案的人員聯絡(見附件)；如對西貢區其他屋苑已發出的強制驗窗通知書有查詢，你亦可透過法定通知書上提供的本署人員電話與本署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與本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B3 王煒俊先生(電話:3842 5182)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 石景輝 代行)



副本抄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2021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

Ground Floor, Carpark Building, Bauhinia Garden,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先生／女士：

獲准延期

強制驗窗計劃

通知編號：UMW/MB01/1901-982/0003 - 0401

通知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樓宇：將軍澳唐俊街11號 寶盈花園 1 座

本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 收到法團及 1 座各位業主的來信，就上述通知須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的指明限期申請延期。

2. 本署經審慎考慮這個案的情況後，同意給予延期如下：

(i) 於 2021年10月22 日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3. 請注意，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延長的限期內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C(4)條所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E)及40(1BD)條向你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

4. 請把本信件的內容和獲延長的限期通知各有關業主。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屋宇測量師/ 強制驗樓-D3 - 葉睿先生(電話:3842 5213)或二級監工／ 強制驗樓-D4 - 陳德良先生（電話:3842 5289）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高翹建



代行)

副本送：寶盈花園 1 座的業主（寶盈花園物業管理公司 轉交）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 3 日

SL-W02 (MOD)

九龍油蔴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

Ground Floor, Carpark Building, Bauhinia Garden,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先生／女士：

獲准延期

強制驗窗計劃

通知編號：UMW/MB01/1901-963/0001 - 0365

通知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樓宇：將軍澳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 2 座

本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 收到法團及 2 座各位業主的來信，就上述通知須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的指明限期申請延期。

2. 本署經審慎考慮這個案的情況後，同意給予延期如下：

(i) 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3. 請注意，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延長的限期內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C(4)條所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E)及40(1BD)條向你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

4. 請把本信件的內容和獲延長的限期通知各有關業主。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首席測量主任/強制驗樓2-A4 - 彭國偉先生(電話:3842 5220)或測量主任/強制驗樓2-A5 - 柯潔儀女士(電話:3842 5233) 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梁國圖 代行)

副本送：寶盈花園 2 座的業主（寶盈花園物業管理公司 轉交）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 3 日

SL-W02 (MOD)

九龍油蔴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

Ground Floor, Carpark Building, Bauhinia Garden,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先生／女士：

獲准延期

強制驗窗計劃

通知編號：UMW/MB01/1901-979/0001 - 0400

通知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樓宇：將軍澳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 3 座

本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 收到法團及 3 座各位業主的來信，就上述通知須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的指明限期申請延期。

2. 本署經審慎考慮這個案的情況後，同意給予延期如下：

(i) 於 2021年10月22 日 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3. 請注意，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延長的限期內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C(4) 條所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E) 及40(1BD) 條向你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

4. 請把本信件的內容和獲延長的限期通知各有關業主。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C5 - 黎家耀先生 (電話:38425210) 或測量主任/強制驗樓2-C2 - 趙偉明先生 (電話:3842 5281) 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高翹建



代行)

副本送：寶盈花園 3 座的業主（寶盈花園物業管理公司轉交）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 3 日

SL-W02 (MOD)

九龍油蔴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

Ground Floor, Carpark Building, Bauhinia Garden,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先生／女士：

獲准延期

強制驗窗計劃

通知編號：UMW/MB01/1901-967/0001 - 0400

通知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樓宇：將軍澳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 4 座

本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 收到法團及 4 座各位業主的來信，就上述通知須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的指明限期申請延期。

2. 本署經審慎考慮這個案的情況後，同意給予延期如下：

(i) 於 2021年10月22日 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3. 請注意，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延長的限期內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C(4)條所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E)及40(1BD)條向你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

4. 請把本信件的內容和獲延長的限期通知各有關業主。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B2 - 何仲衡先生(電話:3842 5222)或測量主任/強制驗樓2-B2 - 麥寶昌先生(電話:3842 5231)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梁志強



代行)

副本送：寶盈花園 4 座的業主（寶盈花園物業管理公司轉交）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 3 日

SL-W02 (MOD)

九龍油蔴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

Ground Floor, Carpark Building, Bauhinia Garden,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先生／女士：

獲准延期

強制驗窗計劃

通知編號：UMW/MB01/1901-968/0001 - 0400
通知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樓宇：將軍澳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 5 座

本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 收到法團及 5 座各位業主的來信，就上述通知須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的指明限期申請延期。

2. 本署經審慎考慮這個案的情況後，同意給予延期如下：

(i) 於 2021年10月22 日 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3. 請注意，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延長的限期內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C(4)條所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E)及40(1BD)條向你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

4. 請把本信件的內容和獲延長的限期通知各有關業主。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B4 - 陳力行先生 (電話:3842 5204)或測量主任/強制驗樓2-B1 - 劉嘉莉女士 (電話:3842 5236) 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梁志強



代行)

副本送：寶盈花園 5 座的業主（寶盈花園物業管理公司 轉交）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 3 日

SL-W02 (MOD)

九龍油蔴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

Ground Floor, Carpark Building, Bauhinia Garden,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先生／女士：

獲准延期

強制驗窗計劃

通知編號：UMW/MB01/1901- 962/0001- 0400

通知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樓宇：將軍澳唐俊街11號 寶盈花園 6 座

本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 收到法團及 6 座各位業主的來信，就上述通知須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的指明限期申請延期。

2. 本署經審慎考慮這個案的情況後，同意給予延期如下：

(i) 於 2021年10月22日 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3. 請注意，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延長的限期內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C(4)條所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E)及40(1BD)條向你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

4. 請把本信件的內容和獲延長的限期通知各有關業主。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A1 - 黎曉樺女士（電話:384 5219）或高級測量主任/強制驗樓2-A1 - 馮德成先生（電話:384 5225）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梁國圖 代行）

副本送：寶盈花園 6 座的業主（寶盈花園物業管理公司轉交）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 3 日

SL-W02 (MOD)

九龍油蔴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

Ground Floor, Carpark Building, Bauhinia Garden,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先生／女士：

獲准延期

強制驗窗計劃

通知編號 : UMW/MB01/1901-989/0001 - 0400

通知日期 : 2021 年 1 月 22 日

樓宇 : 將軍澳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 7 座

本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 收到法團及 7 座各位業主的來信，就上述通知須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的指明限期申請延期。

2. 本署經審慎考慮這個案的情況後，同意給予延期如下：

(i) 於 2021年10月22 日 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3. 請注意，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延長的限期內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C(4)條所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E)及40(1BD)條向你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

4. 請把本信件的內容和獲延長的限期通知各有關業主。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E2 - 黃樹浩先生 (電話:3842 5189)或測量主任/強制驗樓2-E1 - 陳旖嵐女士 (電話:3842 5291) 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高翹建



代行)

副本送： 寶盈花園 7 座的業主 （寶盈花園物業管理公司 轉交）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 3 日

SL-W02 (MOD)

九龍油蔴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

Ground Floor, Carpark Building, Bauhinia Garden,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先生／女士：

獲准延期

強制驗窗計劃

通知編號：UMW/MB01/1901-990/0001 - 0400

通知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樓宇：將軍澳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 8 座

本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 收到法團及 8 座各位業主的來信，就上述通知須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的指明限期申請延期。

2. 本署經審慎考慮這個案的情況後，同意給予延期如下：

(i) 於 2021年10月22日 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3. 請注意，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延長的限期內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0C(4)條所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E)及40(1BD)條向你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

4. 請把本信件的內容和獲延長的限期通知各有關業主。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E3 - 林慧娜女士（電話:3842 5190)或測量主任/強制驗樓2-E2 - 關月紅女士（電話:3842 5302)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高翹建



代行)

副本送：寶盈花園 8 座的業主（寶盈花園物業管理公司 轉交）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 3 日

SL-W02 (MOD)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